

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 站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草原生态水文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利用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的平台和实验条件，开展前沿性和基础性研究，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开放研究基金的研究方向与内容必须与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的科学研究目标紧密相关。

第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立项应以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战略需求和解决区域重大科学问题为导向，重点支持阴山北麓草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及生物多样性、阴山北麓草原区流域生态水文过程、阴山北麓草原区水土流失过程及驱动机制、阴山北麓草原生态修复与水土资源调控技术等四大方向的研究。

第三条 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每年 3 月发布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鼓励与依托单位内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研究基金申请书(中国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国内申请者需经专家推荐，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国外申请者经专家推荐后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面上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8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10-15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七条 牧区水科所负责开放研究基金的立项、评审、验收与日常管理工作。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由申请人与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八条 开放研究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

第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实行预算管理，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牧区水科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如需调整预算，则需要向牧区水科所提出申请，按既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牧区水科所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无故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

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课题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归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将开放研究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中文标注格式为“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研究基金(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Yinshanbeilu Grassland Eco-hydrology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Grant NO.***”

第十四条 每项面上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至少应发表 1 篇以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EI 检索的主流学术期刊论文。每项重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应发表 2 篇以上以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 检索的主流学术期刊论文。面上开放研究基金完成较好的优先推荐申请重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阴山北麓草原生态水文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署名格式为“Yinshanbeilu Grassland Eco-hydrology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Beijing 100038, China”。

开放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

原则上不得作为考核指标用于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对于使用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数据上交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存档。

第十六条 已获得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开放研究基金资助，且有相关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优先资助其重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

第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等。由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阴山北麓国家野外站。

第十九条 根据新的发展需求，开放研究基金将灵活采取特殊项目的形式来发布指南，具体执行标准及要求将严格遵循所发布的指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